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大局、统筹发展安全、兼顾保护开发，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充分释放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创新活力，高质量要素保障和水平资源保护良性互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迈出坚实步伐、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维护取得明显进展。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坚决守住自然资源安全底线

一是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2022 年，全市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储备任务 5556 亩。争取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7064 亩，争取 2021 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新增用地指标和资金居全省第一位。兰陵县、临沭县入围 2022 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县（市、区）名单。加大卫片执法力度，制定《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破坏鉴定办法》，规范耕地破坏鉴定程序。

二是更好统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编制《临沂市矿产资源总

体规划（2021-2025年）》，指导统筹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各项工作。开发建设临沂市矿产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视频监控”手段，打造智慧管矿平台。成立全市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三是持续加强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以开展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严格地下水管理为重点，通过压实责任、创新手段，有效提升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管理质效。2022年，开展岸堤水库、平邑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有效保障了居民用水安全；对全市市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开展月度水质监测评价，并将水质监测结果通报属地县区，凝聚合力确保水质达标；实时监测、精准掌握全市地下水位曲线动态变化情况，综合采取压采、补源、节流等措施，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辖区内未出现地下水超采区。

四是多举措织密森林安全防护网络。健全完善“五级”包保责任体系，实现重点区域24小时不间断监视；规划实施“水网、路网、隔离网、信息网”四网建设，不断筑牢森林防火的铜墙铁壁。全力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飞防、日本松干蚧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全面完成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把项目审核，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林地占补平衡。严格执法监管，进一步规范森林资源管理秩序。

五是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从排查监测、预案演练、应急处置、预警预报等方面提出明确防灾措施。在全市隐患点安装测斜仪、裂缝计、雨量计、视频监控等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设备，“人防”+“技防”相结合，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将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帮助群众摆脱地灾威胁；全市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市域地质灾害威胁大幅消减。建立健全地灾综合防治体系，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实现连续19年地质灾害“零伤亡”。

（二）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批并启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中期成果，镇村规划加快推进。围绕提升城市核心功能，统筹推进专项规划编制，34个空间类专项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

二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主体功能、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统筹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的空间格局，确定沂南县、郯城县、兰陵县和临沭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沂水县、费县、平邑县、蒙阴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莒南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按照“3+1”的主体功能区类型（增补矿产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类型）细化确定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确定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矿产资源富集区。

三是有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落实《临沂市市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推动片区控规全覆盖、街区控规应编尽编，有力支撑城市有机更新；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引领乡村建设行动，高效服务乡村振兴。

四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推动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实现在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上管空间、管资源，提高全市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三）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用地保障方式。用好“增存挂钩”机制，2022年，全市争取国家、省级指标2.9万亩，其中争取使用国家统筹新增计划指标2.3万亩、省级统筹新增计划指标2880亩，争取省级奖励新增计划指标2658亩；累计报批单独选址项目和城镇村建设用地批次264个49686亩，供应土地6.9万亩，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6.8万亩、闲置土地1.3万亩、低效土地再开发8547亩，均超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通过事先做评估、事前定标准、事中快审批、事后强监管，有效破解了工业项目落地慢、审批长、效益低、监管难等难题，有力支撑

我市工业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2022年全市供应“标准地”198宗7621亩。

二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向资源存量要发展增量，认真谋划开展“做实基底一张图、编制规划一张网、落实任务一本账、下好政策一盘棋、腾挪激活一批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五个一”行动，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道路；用市场杠杆挖掘节水潜能，持续深化水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莒南县取水权交易做法被水利部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推广，郯城县李庄灌区与郯城县水务集团达成的水权交易，创造了淮河流域单笔水量最大的跨行业取水权交易纪录；以精细管理防止资源浪费，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到县区，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用水统计和计划用水下达动态管理，确保水资源总量控制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践行生态优先理念。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行动；争取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在沂水县沂山林场实施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积极探索义务植树尽责新模式，联合互联网媒体策划2022年“益”起植树等活动，在全市营造起植绿爱绿的浓厚氛围。不断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制发《临沂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临沂森林生态效益横向补偿技术》等政策标准文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我市森林碳汇保险创新成功纳入省财政奖补范围，全省首单民间林长森林碳汇价值保险在蒙阴县签

单，蒙阴县和费县入选山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县域试点县。抓实做优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中央资金已到位居全国第一位，实施的沂河上游东汶河流域水土保持项目被自然资源部评为 13 个“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之一；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完成沂河、沭河流域所跨县区水量分配方案，明确岸堤水库、许家崖水库等跨区域供水水库水量分配，制定《临沂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分三批开展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和管理工作；强化生态水量管理，启动母亲河复苏行动，扎实推进水系连通和生态补水等工作。

（四）有效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权益

一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快建立国土空间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以“三调”成果为底图和底版，系统整合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实现数据有机融合；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断夯实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基础；分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试点，基本查清全市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属性信息，初步构建起支撑资产价值量核算的价格体系；扎实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围绕所有者职责内涵和资产管理制度全链条，积极探索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全面落地的有效路径，推动构建所有权和监管权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管理格局。

二是创新行业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工作模式，将市、县检察机关主要负责人纳入市、县级林长体系，在全市部署开展“守古树、护名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建立涉林案件快速办案通道。探索水务经理制度，以沂水县、平邑县为试点县，设立水务经理和专职水管员，形成“五位一体”的节水新模式，初步建立起以水务经理为核心、专职水管员具体负责的节水管理新机制。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管。修订《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健全制度机制；推广应用无人机巡查和高塔视频监控，构建实时发现、快速取证、高效处理的闭环监管体系，大幅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效能；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形成震慑效应；健全政府预警约谈机制，对连续通报预警仍整改不力的县区，及时提请市政府开展约谈，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严格保护、依法利用自然资源的浓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安排，聚焦八项制度建设，坚持目标、问题、需求、效果四个导向，持续深化探索创新，有效凝聚资产管理和行业管理合力，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质效。

一是摸清家底，着力夯实统一管理基础。有效整合各类调查监测成果，常态化开展变更调查、清查工作，保持数据现势性，

真正做到一张底图上管资源、管空间；深化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动态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变动情况；全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区分资源种类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科学考评监督，有效压实各级各部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探索开发建设临沂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字赋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质效提升。

二是厘清权责，发挥产权激励约束作用。坚持厘清权责与履行权责两手抓，动态调整市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持续落实落细、实现入库落图数字化管理，逐步厘清各级各部门行权履职边界；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产权明，推动主体活、要素活、市场活，不断夯实强化权益管理的产权基础；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深化探索统一行使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一个事项由一个部门管理落地落实。

三是完善体系，全面落实“两统一”职责。加快建立临沂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指南和蓝图；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资源全面节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管，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制度体系，以优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规则为核心，着力完善自然资源规划管护、配置处

置、收益管理制度规则，依法履行所有者职责，更好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四是健全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实现部门联动、数据共享、运转高效，为建立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落实统一报告制度夯实组织基础；推动建立完善所有者职责和监管者职责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新格局，凝聚行业管理和资产管理合力，构建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水平；以深入推进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工作为抓手，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等部门资源力量，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聚力生态沂蒙建设；以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制度为统领，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协同推进水资源、森林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各类自然资源配置效率和集约利用水平。